

关于我市 2023 年学年度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政策的通知

(天发改价格〔2023〕8 号)

全市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鄂发改规〔2021〕1 号）和《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03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报请市政府同意，制定了我市 2023 年学年度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

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如下：

城区省级示范等级幼儿园 2450 元/生·学期，乡镇省级示范等级幼儿园 1750 元/生·学期；城区市级示范等级幼儿园 1700 元/生·学期，乡镇市级示范等级幼儿园 1500 元/生·学期；城

区一级幼儿园 1500 元/生·学期，乡镇一级幼儿园 1200 元/生·学期；二级幼儿园 1000 元/生·学期，三级幼儿园 800 元/生·学期，其他等级幼儿园 600 元/生·学期。（各公办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保教费标准严格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插班生按插入班级收费标准执行，降等级而降低收费标准的，所有在园幼儿均按照新标准执行。有设置分园的，以分园独立申请并取得教育部门评定的等级及经费来源情况为依据，按照相应的类别收费标准执行，不得直接参照总园的收费标准执行。新建幼儿园（含设立分园）暂未定级的，由市教育局按照其他等级收费标准原则提出试行收费标准意见，经市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执行，待定级后按程序制定或执行正式收费标准。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服务性收费（为伙食（含餐点）费）1 项。

代收费（为体检费、基本医疗保险费、乘车（含校车）费、外出活动费）4 项。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园按照家长自愿与非营利原则确定收费标准，据实收取、单独建账、及时结算、定期发布，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一并收取或捆绑收取，幼儿园代收代付相关

费用应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计入幼儿园收入和获取差价。对未交纳代收费的幼儿，不得进行差别对待。

二、退费方法

伙食费按照幼儿在园实际天数据实结算、按天计退。幼儿因住院或传染性疾病不能入园的、休学、退（转）园、园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停学的，幼儿应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天计退保教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复学后，按照就读班级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非毕业班级应清退费用可在幼儿家长自愿选择情况下，用于抵扣后期对应费用，毕业班级在幼儿离园前清算清退。

三、工作要求

（一）幼儿园收费项目实行省级管理，除上述项目外，幼儿园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各幼儿园应当于秋季开学前1个月向社会公示，同时在门户网站等网络平台、校园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招生简章、入园通知、财务信息公开公告、入园协议中，常年动态公开和更新收费项目、性质、标准及依据、服务内容、财政补助及减免政策、执行时间、投诉电话等内容。鼓励幼儿园提供幼儿家庭线上直缴相关费用便利服务，让家长明白透明缴费。

（三）各等级公办幼儿园应自觉接受发改、教育、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育收费、资助等政策，收取的相关费用按规定纳入专户管理，规范使用票据，建立健全教育培养成本、会计核算制度，如实提供成本调查、监审或监管检查所需相关资料。对相应幼儿园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超范围或幅度定价、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开办或变相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蒙氏班、课后培训班等特色教育收费的，违规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借读费、赞助费、支教费、捐资助学费、建设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的，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由教育治理乱收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查处，并可采取提醒、约谈告诫、成本调查等方式共同加强监管。不得以安全设备升级、配备保安人员等为由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突破规定的师生比例扩大班级规模；幼儿园教育不得“小学化”或使用小学教材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

（四）实施特殊群体收费优惠政策。对低收入家庭、社会福利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适龄儿童，各园应制定减免优惠政策，确保幼儿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

（五）其他政策严格按照《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0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关于我市2022年学年度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政策的通知》（天发改价格〔2022〕8号）同时废止。之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天门市2023年学年度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门市教育局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天门市2023年学年度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序号	乡镇	评定等级	幼儿园名称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局直	省级示范	天门市幼儿园	2450
	岳口	省级示范	岳口镇中心幼儿园	1750
	多宝	市级示范	多宝镇中心幼儿园	1500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拖市	市级示范	拖市镇中心幼儿园	1500
	张港	市级示范	张港镇中心幼儿园	1500
	渔薪	市级示范	渔薪镇中心幼儿园	1500
	蒋场	市级示范	蒋场镇中心幼儿园	1500
	黄潭	市级示范	黄潭镇中心幼儿园	1500
	横林	市级示范	横林镇中心幼儿园	1500
	麻洋	市级示范	麻洋镇中心幼儿园	1500
	多祥	市级示范	天门工业园中心幼儿园	1500
	干驿	市级示范	干驿镇中心幼儿园	1500
	马湾	市级示范	马湾镇中心幼儿园	1500
	卢市	市级示范	卢市镇中心幼儿园	1500
	净潭	市级示范	净潭乡中心幼儿园	1500
	九真	市级示范	九真镇中心幼儿园	1500
	石家河	市级示范	石家河镇中心幼儿园	1500
	佛子山	市级示范	佛子山镇中心幼儿园	1500
19	皂市	市级示范	皂市镇中心幼儿园	1500
20	竟陵	市级示范	天门市竟陵中心幼儿园	1700
21	杨林	市级示范	杨林办事处中心幼儿园	1700
22	蒋湖	市级示范	蒋湖农场中心幼儿园	1500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23	多宝	市一级	大众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24	多宝	市一级	五星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25	蒋场	市一级	中和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26	黄潭	市一级	甘岭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27	黄潭	市一级	罗口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28	干驿	市一级	大湖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29	石家河	市一级	石家河镇华丰幼儿园	1200
30	佛子山	市一级	雷陈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31	岳口	市一级	耙市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32	岳口	市一级	陈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33	开发区	市一级	白茅湖中心幼儿园	1200
34	开发区	市一级	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1500
35	蒋湖	市一级	罗台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36	蒋湖	市一级	柏台小学附属幼儿园	1200
37	渔薪	市二级	杨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38	蒋场	市二级	桃源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39	彭市	市二级	冯庙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0	彭市	市二级	罗桥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1	彭市	市二级	沙河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42	麻洋	市二级	麻洋二小附属幼儿园	1000
43	麻洋	市二级	麻洋三小附属幼儿园	1000
44	麻洋	市二级	毛湖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5	小板	市二级	永合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6	九真	市二级	周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7	九真	市二级	花台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8	佛子山	市二级	张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49	岳口	市二级	新堰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50	岳口	市二级	五龙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51	岳口	市二级	截河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52	皂市	市二级	李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53	杨林	市二级	杨林肖张夏小学附属幼儿园	1000
54	渔薪	市三级	朱文台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55	汪场	市三级	金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56	汪场	市三级	赖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57	黄潭	市三级	徐北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58	横林	市三级	小垸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59	多样	市三级	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0	多样	市三级	张台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61	多样	市三级	绿林口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2	干驿	市三级	界牌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3	马湾	市三级	便市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4	石家河	市三级	吴刘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5	石家河	市三级	段场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6	岳口	市三级	青华小学附属幼儿园	800
67	拖市	未评级	苗丰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68	张港	未评级	蒲潭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69	张港	未评级	新桥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70	横林	未评级	明德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71	多样	未评级	第三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72	多样	未评级	第四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73	马湾	未评级	华湖小学附属幼儿园	600
备注：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入学为新生，老生执行原标准。				